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規定訂定及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
- 二、各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 (一)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家長會代表二至五人。
 - (三)教師代表二至五人。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訓導(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 四、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五、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 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梁 0 芳	
2	副主任委員	林 0 君	
3	當然委員	盧 0 芬	
4	當然委員	陳 0 瓊	
5	當然委員	施 0 怡	
6	家長代表	吳 0 連	
7	家長代表	鞠 0 麗	
8	家長代表	曾 0 慈	
9	教師	陳 0 穎	
10	教師	胡 0 丰	
11	教師	陳 0 蓉	